

泉港界政〔2022〕71号

#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界山镇关于 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 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界山镇关于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界山镇C级食品经营主体科级领导包保责任表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 界山镇关于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落地落实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食安委发〔2022〕7号，以下称《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意见》在我镇真正落地见效，持续推进我镇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下称“两个责任”）落地落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关要求，坚持“监管+服务”理念，进一步完善镇党委和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机制及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保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切实全面精准防控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全镇要按照“2022年底前扎实打基础、2023年底前实现全覆盖、2024年底前确保见实效”的工作目标，推动形成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责任落

实机制，有力提升我镇食品安全现代治理能力，建设广大群众满意的食品安全镇。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界山镇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镇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落实“两个责任”，督促指导各村做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的组织实施，开展督导检查，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区食安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食安办，办公室抽调力量设工作专班。主要任务是做好与区“两个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村的协调联络，承担镇级包保组织工作，指导做好宣贯培训和督查落实，汇总梳理本镇落实情况、总结做法成效。

## 三、明确范围

**（一）包保干部范围。**本方案由镇、村二级负责实施，将持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划分为C、D两级，并一一对应到镇、村两级领导干部，通过实施包保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防控风险。镇以本行政区域为单元统筹包保工作任务，充分动员镇、村两级干部，承担主要包保任务。包保干部范围一般为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和相应职务职级的干部，以及村“两委”成员。村级可以结合需要扩大至属地食品安全协管员。镇、村不能将监管干部代替包保干部。

**（二）食品主体范围。**镇政府结合实际，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和我镇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规模、风险等级等实际，将各类主体划分为 C、D 两级。

**C 级主体：**主要包括辖区内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企业（有冷库的冷链食品销售企业，连锁超市）、餐饮企业，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下的托管机构食堂、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下的养老机构食堂、连锁餐饮单位、能够承接宴席的餐饮单位、能够承接送厨下乡工作的餐饮单位以及其他需要纳入 C 级包保范围的市场主体等。

**D 级主体：**主要包括辖区内认定的微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以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镇政府在此基础上，根据上述分级标准，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再细化本辖区内的具体分级标准，并按照各层级应包必包、比例适中、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分级，并由镇政府分别负责本级包保主体目录。

#### **四、工作内容**

**（一）实行责任清单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镇级领导干部包保 C 级主体，村级干部包保 D 级主体。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均要有一一对应的包保干部。包保干部须按照对应层级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并建档锁定以备案备查。

**（二）实行任务清单制。**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理、加强宣传和培训”的任务清

单制。各包保干部须照单履职、挂图作战，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按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确定为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如湿粉类食品等生产企业，学校、幼儿园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开展现场督导。对包保主体较多的地方，对于低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采取集中检查汇报、电话询问、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导。

**（三）实行督查清单制。**省、市、区将定期开展督查，镇食安办要制定督查方案，包括重点督查区域、督查对象、督查清单等，报同级食安委同意。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督查下级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情况，重点督查是否履职尽责、是否完成任务。督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督查情况逐级上报。根据督查结果，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并视情通报，并计入督查工作问题台账、跟进整改情况、验收复核销号，督查情况纳入当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

**（四）建立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包保干部须同镇党委或政府、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明确包保主体，履职尽责，完成任务。各级签订的承诺书需逐级上报存档备案。

**（五）建立督导企业与包保干部承诺书制度。**企业主体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须同包保干部签订《企

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承诺书应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载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等内容。镇、村干部分别与所包保的C级、D级签订承诺书，承诺书分别由包保干部、包保企业存档并报送同级或上一级食药安办备案。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将食品安全责任和任务压实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强化包保责任与监管责任的衔接，不得以监管责任替代包保责任。

**（二）注重统筹结合。**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将落实“两个责任”机制，与督促企业建立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行动结合起来，与我镇的企业挂点联系、暖企服务、助企纾困等结合起来，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三）强化动态更新。**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实际调整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逐级上报。要及时更新报送包保主体信息，确保数据完整规范、客观准确。对因领导干部变动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包保干部，并逐级上报备案。包保干部须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或村党支部、村委会和上级食品安全办报告履职情况。

**（四）注重通报联络。**包保主体的风险等级升高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多次抽检不合格、因食品安全问题被举报投诉、发生重大舆情时，市场所应立即报告包保干部，包保干部应靠前办公、现场督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理工作。包保干部督导包保主体发现问题，要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并立即组织现场检查或立案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责令改正。

**（五）强化考核评价。**将“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我镇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重点指标，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在评议考核中适当加分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考核扣分或降级评价。

**（六）及时总结交流。**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在镇党委、政府和同级食药安委的领导下，按照“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每半年一总结、每年一评议”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情况梳理，研究解决问题措施；每季一通报，及时传达有关精神和要求、指出不足；每半年总结交流一次经验、取长补短、齐头并进；每年开展一次评议，设计公正、客观和可量化、操作性强的指标，做好日常汇总统计，为年度食品安全加分或减分考核评议提供依据。

**（七）强化宣传培训。**加大宣贯培训力度，通过制作工作手册、宣传单张、组织讲解轮训等举措，将落实“两个责任”宣传到每名包保干部、每个企业，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强化业务培训，将“两个责任”相关工作内容纳入食品安全员服务平

台，强化对食品安全员和食品从业人员的信息化培训，将“两个责任”文件精神纳入食品安全年度抽查考核内容。

**(八) 严守工作纪律。**各村、各有关单位要督促提醒包保干部，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开展督导，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企业负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收受企业财物、接受企业宴请；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陪同。